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4年4月26日9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達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依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始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，並檢附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進行甄選。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資格者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，經本系碩班甄試考試委員會審查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五條 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被用以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通過本甄選的學生必須於完成本系學士與碩士的畢業規定後，方可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及電話		地址：□□□					
		電話：()					
		手機：					
專題論文指導老師或系主任簽章：							
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	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「招生委員會議」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。理由：_____						
	招生委員會召集人：						
備註							

P.S 本申請表請於每年3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物理系承辦人簽章：

日期：_____